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7-020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峰超纤	股票代码	300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鸣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传真	021-57245968		
电话	021-57243140		
电子信箱	chengming2003@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超纤材料是在充分剖析天然皮革的微观结构和性能的基础上开发出的完全可以替代天然皮革的高档人工制革，其核心技术是海岛型超细纤维加工技术。由于海岛型超细纤维与天然皮革所具有的超细胶元纤维极其相似，使其在强度、舒适性、透气透湿性和手感上与天然皮革相媲美，甚至在耐化学性、抗皱性、耐磨性、可加工适应性以及质量均一性等方面更优于天然皮革，是人工制革的第三代产品，是PVC人造革和普通PU合成革的升级产品。虽然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但2016年公司通过新产品的开发和新领域的开拓，开始了产品的转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导致对人造革合成革产品消费需求的提升，

我们认为超纤产品仍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39,082,922.42	1,136,957,949.60	26.57%	970,313,10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48,129.90	118,936,497.53	-15.46%	115,493,6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71,680.23	121,226,967.66	-37.33%	111,201,84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74,928.64	107,400,111.60	-264.41%	121,831,34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0	-26.6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0	-26.67%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8.08%	-3.77%	8.2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3,842,902,917.90	2,643,849,402.58	45.35%	1,768,110,17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2,180,177.98	1,525,422,048.08	72.55%	1,419,125,550.5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4,524,524.59	351,274,775.95	299,502,580.88	513,781,0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3,687.41	28,691,003.10	30,340,658.58	26,232,78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71,090.83	29,343,858.16	14,368,626.41	24,270,30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201.21	-100,382,307.89	-103,307,037.59	31,694,618.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7%	58,750,000	0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8.24%	39,125,000	29,343,750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5.84%	27,750,000	20,812,50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权 华峰超纤定增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9%	23,700,000	23,700,00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9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38%	20,951,116	18,800,000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3.42%	16,250,000	12,187,50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	16,000,000	16,000,000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中欧盛世景鑫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7%	16,000,000	16,000,000		
尤小玲	境内自然人	3.05%	14,500,000	10,875,000		
尤小燕	境内自然人	3.05%	14,500,000	10,8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尤小平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市场竞争激烈的不利环境下，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强化内部管理，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外贸销量同比增长17.60%，汽车革市场销量较2015年翻倍。同时，通过国内外各种展会、专场推介会和重点市场实地走访加强了对终端市场的渗透，提升了公司在终端市场的影响力。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439,082,922.42元，同比增长26.57%，由于上海厂区实施了清洁能源改造，启东厂区的固定资产折旧较大，造成成本上升，全年实现净利润100,548,129.90元，同比下降15.4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超细纤维合成革	418,828,840.84	369,203,053.13	11.85%	12.34%	16.91%	-3.25%
超细纤维底坯	531,481,965.10	412,895,545.68	22.31%	40.20%	56.78%	-8.05%
绒面革	421,332,540.73	305,044,231.78	27.60%	27.82%	47.14%	-9.3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为利润表科目的重分类列报，对前期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均无影响，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比较数据不予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